

**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**  
**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**

會議時間：99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三時二十分

會議地點：第三會議室（霖澤館 6 樓）

會議主席：王兆鵬所長

出席委員：林明鏘教授、王文字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王皇玉副教授、  
蔡英欣助理教授

列席：施詠臻助教

紀錄：曹璫軒助教

**【討論事項】**

**第一案：本所是否開放學分抵免討論案**

說明：本所目前不接受學生入所前曾修習過任何法律科目之學分抵免。惟，本系碩士班修改招生資格，自民國 101 年起，僅法律系及以法律系為雙主修、輔系者得報考本系碩士班，屆時原非法律系且未能取得雙主修、輔系資格但欲修習法律者，將轉向報考本所，該等學生中不乏有已修習相當法律學分者，本所將來是否開放法律科目學分抵免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不通過，維持本所學分不得抵免之規定。

**【臨時提案】**

**第一案：本所民事訴訟法開設專班討論案**

說明：本所為專班授課，唯民事訴訟法目前仍與大學部合班上課，是否開設科法所民事訴訟法專班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同意應開設科法所民事訴訟法專班，由所長洽請許○○老師與沈○○老師協助輪流開設。

**第二案：本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案**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 98 學年第 1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「國立臺灣大學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條，「各級課程委員會之組成，……其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，並得聘請校友、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若干人」。

二、檢附本校各級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（附件二），及本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（附件三）。是否同意修正本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同意修正本辦法。本所課程委員會成員擬增加學生代表一名，由科法所所學會會長出任，任期一年；若提案內容涉及學生考試評量相關事宜，由會議主席裁定是否得請學生代表離席。惟本次修正幅度甚大，擬先請所長草擬修正文字再後於下次會議討論。

散會 下午 4 時